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此额度为累计余额,实际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外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该担保额度为累计余额,如担保累计余额超过3亿元,需另行审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陈钦鹏先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310万美元增资至500万美元,齐心(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100万美元增资至500万美元;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境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及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该项担保的实际担保人为公司的及其子公司和其孙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该担保额度为累计余额,如担保累计余额超过3亿元,需另行审批。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亚洲”)

公司名称: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投资总额:2404万港币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文具进出口业务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香港”)

公司名称: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住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豐慶大廈11樓1101-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投资总额:700万港币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文具进出口业务

3.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齐心综合科技”)

公司名称: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新纪元广场1501A1室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投资总额:港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

其中,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齐心综合科技75%股权,李秋红持有15%股权,黄福持持有1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一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的担保额度,为公司同意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对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及其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设立担保额度将有利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

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此次设立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6,800万元人民币,美元1,1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355.68万元,担保金额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125.62%(美元按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4612元计算),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35.00万元,美元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01万元,担保金额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0.1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数据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齐心综合科技
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252,777,423.51	1,290,687,329.71	262,880,832.82
净利润	42,358,510.02	1,720,797,500	40,981,234
净资产	42,358,510.02	1,720,797,500	49,981,234
资产负债率	433,926,868.66	299,627,671.82	376,625.75
营业收入	310,212,195.27	201,562,144.45	325,681.51
净资产	123,714,673.39	8,065,527.37	49,981,234

截止2016年3月31日数据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齐心综合科技
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47,254,203.63	45,665,269.84	-
净利润	873,911.79	753,804.20	-6,184.74
净资产	873,911.79	753,804.20	-6,184.74
营业收入	549,016,075.54	317,232,818.93	100,399,359.98
资产负债率	424,033,623.63	308,632,167.63	100,355,563.48
净资产	124,588,585.18	8,600,651.27	43,796.50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于2016年5月27日签署了《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合作协议》,现将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奇瑞新能源于2010年4月正式成立,其前身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组。奇瑞新能源专职负责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奇瑞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技术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智能汽车方面的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实现合作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

1.开发新能源智能汽车;

1.1项目目标:A000(奇瑞)

公司提供奇瑞新能源搭载IBS、ADAS、AEB(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CC(自适应巡航系统)的样车以便测试与验证,技术展示用车另外提供;

1.2项目名称:AD SUV/EV/T15/T17/EV

双方共同开发轮载电机/ADAS/IBS/ESC进行技术展示;

2.新技术应用:

公司通过验证成熟的新技术,在性价比有竞争力的前提下,逐步应用到奇瑞新能源批量生产的车型上;

3.高质量的技术交流:

双方每年进行一次定期的技术交流,以互通双方最新技术发展,寻找合作机会;

4.奇瑞新能源邀请公司到芜湖建厂,以加强合作。

(四)职责分工(针对1.1和1.2条):

奇瑞新能源提供装车必要的信息和零件,负责整车网络及机械改制并对调试装车进行支持。

公司提供ESC/IBS/ADAS/AEB/ACC轮载电机样机,负责相关ESC/IBS/ADAS/AEB/ACC轮载电机的件匹配、试制及调试。

(五)关于1.1和1.2条中样车和展车产权:

系统匹配验证样车和用于技术展示会的展车产权归奇瑞新能源所有,公司可借用。

(六)合作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可根据具体车型等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和开发计划,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汽车产业将新能源与智能化作为主要开发方向。为适应行业发展,抓住新能源与智能技术的制高点,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和信任,鉴于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考虑,双方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就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技术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稳定恒久、优质高效”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合作关系。

现阶段,公司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布局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加快环境感知、主动安全控制、移动互联的智能驾驶领域布局,打造智能汽车生态圈。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切实推进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产业化及智能驾驶技术产业化的应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或业务开展方案还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各项业务合作实现的效益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6078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6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接B8版)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更正披露,详见“2016-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11.请你们公司详细阐述羊绒采购的交易对象情况、交易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在自然人供货商;若存在,同时说明上市公司与自然人供货商交易涉及的资金流转、存货流转和价格确定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羊绒采购的交易对象情况、交易方式和资金支付方式

原绒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是从绒山羊体上抓下来后不进行生产加工而直接销售的初级农产品。由于羊绒无需生产加工而直接销售,不用成立公司,因此公司目前原料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时,会根据供应商的采购力、采购原绒的品质、信誉、所在区域产量等指标定期对应商进行筛选。

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在原料收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制订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原绒科公司专门负责原料收购业务。公司的羊绒采购流程如下:

(1)根据多年来在行业中的经验以及合作对象的资金实力,选择符合条件的羊绒供应商作为合格供方,由其负责不同产区的原绒收购。

(2)原料公司根据对市场研究、生产和销售情况初步确定羊绒收购基准价。羊绒供应商根据各产区的原绒需求情况和收购基准价按产区开展收购,原料公司派出采购员对羊绒供应商采购活绒及资金的的使用进行配合、监督。

(3)在收购完成后,羊绒供应商将收购的原绒运至原料公司,原料公司利用美国SCS检测设备对羊绒的出绒率进行检测。

(4)原料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开具原绒收购入库单,质检凭证并支付货款。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2.公司关于羊绒采购:定价、付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自然人供货商的交易主要为原绒收购业务。为保证存货的及时性、真实性,防止错误、舞弊的发生,承担原绒采购业务的原公司针对原绒的收购,存货流转、资金支付、价格确定、库存管理流程制定了较为详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原料采购制度》、《原料质量和产量制度》、《原料入库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及支付细则》。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有效,执行严格。公司在内部控制流程上,收购、质检、仓储、生产环节与财务部门产生收购环节,质检收购环节,入库单、磅单,办理了单据流转单据,公司内部各个环节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有效保证了存货流转过程的,存货流转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

上述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用采购对象从上市公司转出利益的情形。

1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7.87亿元,请详细列明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名称、支付的时间、款项性质、履行的必要性。此外,你公司预付款项中1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2.4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式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具体金额、预付对象、预付款未结清的原因。

(【答复】)

(一)公司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名称、支付时间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2014年12月-2015年	款项性质
KATZ LIMITED	20,166.68	2014年12月-2015年	设备款
王亚东	6,872.04	2015年6-10月	预收款
张世忠	6,752.55	2015年5-12月	预收款
KHANBOGD CASHMERE CO., LTD	4,250.54	2015年5-12月	羊毛货款
冯永泰	4,161.43	2015年5-12月	羊毛货款
合计	52,200.15		

备注:KATZ LIMITED是公司正在建设的灵武市生态生物纤维产业园区项目的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王亚东、张世忠、KHANBOGD CASHMERE CO., LTD、冯永泰是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

(二)预付账款支付的安全性及必要性

1.公司采用预付账款方式的业务主要是设备、工程款及原材料款。其中,在设备、工程款方面,为保证资金安全,从客户选择上,公司选择生态环境产业项目目录中的设备供应商作为国际、国内顶级设备行业领先企业;从财务支付流程控制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备采购与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支付。在原材料方面,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大额原材料采购均使用信用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款项支付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支付。因此2015年期末预付账款的形成是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反映,预付账款的产生并不存在问题,根据采购惯例,公司按照与供货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预付款,具有必要性。

2.预付账款的期后供货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至汇报期末回款金额	收回时间
张世忠	6,752.55	839.24	2016.02.05
王亚东	6,872.04	270.42	2016.02.05
KHANBOGD CASHMERE CO., LTD	4,250.54	917.27	2016.02.05
冯永泰	4,161.43	421.19	2016.02.05
合计	6,086.59	4,211.19	

(三)预付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

预付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KATZ LIMITED公司的设备工程款,金额为21,060.50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尚未到货。

2015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民币利息和出口退税款情况如下:

(【答复】)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25,086.49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44,249.86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5.38%。

(二) 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民币利息和出口退税至目前回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至汇报期末回款金额	收回时间
应收出口退税	1,383.98	839.24	2016.02.05
应收民币利息	1,383.98	270.42	2016.02.05
合计	2,767.96	1,109.66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华泰”)发行的产品,该集合计划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自身的专业研究力量,主要投资收益稳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辅助提高集合计划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9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2016年5月27日,公司已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9000万元,到期退出开放日为2017年5月31日。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优先级1期(940097)

产品名称	代码
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优先级1期	940097
本期参与开放日	2016年5月27日
本期预期退出开放日	2017年5月30日
本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5.26%
本期参与规模上限	9000万元
本期参与门槛	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超过不设上限

2.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次级份额(940098)

根据华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优先级1期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管理人本期参与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网站(<http://www.htsc.com.cn>)《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期销售及管理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公告》、《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华泰证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监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担保,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亿元
-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销售”)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该笔担保发生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16年5月26日,今世缘销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13650116银承00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6个月。

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650116银承002号保保01”,以下简称“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826000011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从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2日
住 址:涟水县高沟镇天泉路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8日);酒类包装物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物品除外)、酒瓶、民用生活废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于上述今世缘销售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今世缘销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6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4),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15)。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23),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25),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27)。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6-041),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6-056),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6-058),于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6-060),于

201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6-064)。

截至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推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相关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6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4年11月27日,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3,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54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2014-110号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30,000,000股(含1,9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8,0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6年5月25日,张亦斌先生将上述1,9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8,0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6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押手续。

4.2016年5月26日,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9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3,0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372%)再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融资用途为补充家族控制的苏州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交易不会影响张亦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股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217,97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5127%,其中,张亦斌先生持公司股份124,06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60%,马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14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8,408,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股份的95.4863%,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59%;马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1,600,000股,占马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72.1167%,占公司股本的11.87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200,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78%。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答复】)

本期递延收益中确认生态动物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3.6亿元,其中本期收到1.44亿元,以前年度收到2.16亿元。因该项资金为地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故以前年度收到的资金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本期生态动物园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部完工投入应用,故补助资金在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列示,除此项在专项应付款科目附注中已做说明。现金流量表附注中列示的本期收到的递延收益合计为1.44亿元外,另外9000万元为本期收到的中国银行业天然林保护资金管理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已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17.根据你公司合作协议,恒天基金成立时出资15亿元,根据你公司年报分部财务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9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该基金是否发生亏损,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你公司对另外两类合伙人具有补足收益的义务,请详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给其他两方合伙人的金额。

(【答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恒天产业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491,892,247.90元,负债总额为1,019,779,617.86元,所有者权益为272,112,630.04元,在编制恒天产业基金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文件规定,将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应计入权益(确认为融资利支出)计入本期财务报表并作为负债列示,所有者权益列示于一般权益类科目中,合并财务报表、原料公司与恒天易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以权益类科目列示,恒天产业基金累计支付7,287,369.96元,恒天产业基金累计支付捐赠,即你公司应承担的捐赠补足义务,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表项下预计负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其他两方合伙人的金额分别为:

合伙人	投资本金	应计收益	管理费	合计
中银国际-恒天基金	50,000.00	1,424.66	-	51,424.66
普通-恒天基金	2,363.01	21.44	216.44	2,580.45
合计	100,000.00	3,787.67	21	